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地址:厦门市美湖路9号之1三楼 电话:0592-2219680 2235709 传真:0592-2219681 E-mail:www.xmwx@126.com

倡议书

各物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宣传工作的通知》(闽建房函【2021】33号)及《厦门市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物【2021】25号)精神,努力营造“让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阳光透明”“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环境,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向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守合法合规经营原则。遵守物业管理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规范要求,积极自查自纠,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构建公共收益规范管理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二、推进各项信息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通知的要求进行信息报送,确保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公共收益整治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小区公示栏、醒目位置、业主微信群、企业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渠道,

张贴或发布宣传海报、标语、条幅、宣传单等，积极宣传“点题整治”专项整治活动，做到住宅小区业主家喻户晓，从而关注、支持、满意此项活动；

四、主动接受监管和监督。积极配合各监管部门的检查与指导，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加强行业自律工作。

让我们团结起来，共同维护好厦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良性运行机制，树立良好的物业品牌形象，用实际行动为我市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承诺书范本



附件：

承诺书（范本）

本企业坚决落实《厦门市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物【2021】25号）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响应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倡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合法经营；

二、坚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提供合格服务；

三、规范本企业在管物业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收支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完成自我监督常态化工作。

四、按约定或规定分配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将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存入指定账户，并按要求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定期公示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收支明细。

五、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业主、业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和批评监督，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业主和社会的信任。

承诺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